

马萨诸塞州特定企业救济计划

计划概述:

马萨诸塞州已完成额外拨款 6.68 亿美元，通过现有和新增的各项企业救济计划纾解企业困难，马萨诸塞州增长资本公司（MGCC）拟将部分资金用于援助在新冠肺炎疫情中遭受经济困难和收入损失最为严重的企业。

资金已通过《美国联邦政府 2021 财年预算案》及 2020 年的《关怀法案》完成划拨。

该企业救济资金旨在援助受疫情影响最严重、急需现金救助的小微企业，我们清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不在少数，但事分轻重缓急，为确保有限的资金能流向最需要帮助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不得提出申请**：

- 没有因新冠肺炎疫情出现经营亏损的企业
- 已获得其它救济的企业
- 没有出现重大财政危机，能够继续运营的企业
- 有足够储备资金可用的企业

此外，有能力承受疫情带来的经济低迷和有关限制的大型企业亦不适用于本救济计划。

并非急需救济的企业如果提交申请数量过多，将迟滞我们帮助真正困难企业的效率，此类并非急需救济，却迟滞救济金发放审查的企业，或可能面临被永久关停的惩罚。

应该申请的企业：

以下类型的企业可申请救济金：

优先救助类

- 餐厅、酒吧、饮食供应商和流动餐车等需要缴纳食品税的企业
- 室内休闲娱乐场所
 - i. 室内娱乐场所（如电影院、喜剧俱乐部、演艺场馆/机构）
 - ii. 室内休闲场所（如商场、保龄球馆、台球厅、密室逃生、蹦床公园、旱冰场）
 - iii. 室内体育场馆
 - iv. 其它室内休闲娱乐场所
- 健身场所
 - i. 健身房、运动俱乐部、体育中心、健康俱乐部
 - ii. 体育设施（如网球俱乐部、壁球俱乐部、曲棍球场、游泳馆）
 - iii. 健身指导中心（如健美操、舞蹈、瑜伽、空手道场馆等）

iv. 其它健身场所

- 私人服务
 - i. 美甲沙龙、理发店等。
 - ii. 个体药店
- 活动支持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超过 50%）与开展的活动相关
 - i. 摄影工作室、影视工作室、花商、豪华轿车服务、活动策划公司、活动租赁、表演公司、会议和贸易展览服务供应商
- 个体零售店
 - i. 经营实体店面并缴纳销售税的企业

非优先救助类

- 所有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

申请提交说明:

您必须访问马萨诸塞州增长资本公司（MGCC）的在线申请门户网站 **Submittable**，在线填写申请表并随附“所需材料”，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交的实体副本或电子副本，如邮寄实体或电子邮件，概不接受。此外，只有完整、准确、清晰的申请才可能通过审核。

请注意，申请及有关材料必须在救济计划截止日前提交，否则不作救济考量。“所需材料”详情请参阅下表，为确保申请顺利通过，请注意不要出现遗漏：

- 马萨诸塞州州务卿办公室签发的公司存续证明
- 完整的 2019 年联邦营业税申报表
- 拥有公司超 20% 股份的企业所有人的完整的 2019 年联邦个人纳税申报表

申请时限

12/31/2020 12:00 PM – 开始

01/15/2021 11:59 PM – 结束

救济金发放流程:

申请期结束后，马萨诸塞州增长资本公司（MGCC）将审查所有申请并确定救济企业名单，并根据资格标准和救助优先级发放救济金。

符合申领救济金的法律法规:

申请者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翻译:

我们将尽快发布以下语言版本的计划概述信息（申请仍使用英语）：

- 阿拉伯文
- 古吉拉特文

- 海地克里奥尔文
- 高棉文
- 韩文
- 葡萄牙文
- 简体中文
- 西班牙文
- 繁体中文
- 越南文

申请资格：

在开始申请程序之前，请再次仔细阅读下文计划资格和标准，以确定您的企业具备救济金申领资格。

计划详情

救济金额:

根据企业提交的 2019 年联邦纳税申报表, 企业最多可获得 3 个月的运营费用, 且金额最多不得超过 75,000 美元。救济金额视作企业 2020 年疫情期间的实际支出。企业提交的 2019 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所示的运营费用若是未超过 3 个月, 则参考企业 2020 年 3 月 10 日之后的运营费用。

批准的资金用途:

员工工资和福利成本、抵押贷款利息、租金、公共事业支出、其他债务的利息。

- 企业对该申请所获的资金的拟议用途必须符合《社会保障法》第 601 条规定之用途, 及《新冠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第 5001 条之补充条款。公法 116-136, 第 V 章 A 节 (2020 年 3 月 27 日) (“第 601 条”)。
- 企业对该申请所获的资金的用途不得涵盖任何已经或将由任何其他联邦或州资金来源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薪酬保护计划贷款、经济损害灾难贷款、社区发展拨款或任何其他联邦或州援助。
- 企业须整理并留存足够的文件, 证明申请中描述的费用未违反规定用途, 符合特定企业救济计划目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采购订单、合同、临时备忘录和其他相关材料。所有材料必须以易于获取和搜索的形式存储, 由企业管理, 同时符合文档留存的规范。本文件将按适用的联邦、州和市法律留存, 支持相关款项和支出的内、外部审计。作为特定企业救济计划的主要执行方, 联邦保留在未来索取该文件和其它审计证据的权利。
- 授予方保留要求企业以授予方指定的形式报告已有开支及/或结果的权利。

未批准的资金用途:

大型设备采购、房地产采购、建筑活动、业务拓展、游说活动。此外, 被授予方必须避免重复受益, 即该救济金可能无法用于支付另一个财政援助来源已承担的费用。

**如个人拥有多家企业, 并提出多次申请, MGCC 将保留限制该企业所有人收益的权利。*

***对于已成功申请 MGCC 其它救济计划的企业, 本计划不适用。*

资格

- 企业在马萨诸塞州必须有实体设施基础
- 企业必须是盈利实体 (独资、合伙、合资、合作或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必须能够证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损失等于或大于所要求的援助
- 企业必须正在经营, 或有重新开始经营的意图
- 公司必须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
- 企业必须在州、市/镇拥有良好的信誉:
 - (1) 所营业务必须缴清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所有税款; 以及
 - (2) 持有有效的州营业执照/登记证明 (如适用); 以及
- 无资格企业
 - (1) 房地产租赁/销售企业;
 - (2) 企业所有人未满 18 岁的企业
 - (3) 连锁企业 (连锁企业指的是总部不在马萨诸塞州, 仅有多个连锁经营点的企业);
 - (4) 特许经营企业
 - (5) 酒品专卖店
 - (6) 游说团体
 - (7) 大麻相关企业或
 - (8) 非盈利组织

所需材料

请注意, 申请及有关材料必须在救济计划截止日前提交, 否则不作救济考量。

- 一份您提交给国税局的 2019 年联邦营业税申报表的完整副本 (包括所有附表)
- 所有拥有公司超 20% 股份的企业所有人的 2019 年联邦个人纳税申报表的完整副本 (包括所

有附表)各一份

- 一份运营许可/营业执照/专业资质证明的副本(如适用)
- 完整填写且已签字的美国国税局 IRS W-9 表单
- 如果您的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合伙或合资企业:
 - i. 一份马萨诸塞州州务卿办公室签发的公司存续证明副本;如果您需要申请该证明,请点击: <https://corp.sec.state.ma.us/CorpWeb/Certificates/CertificateOrderForm.aspx>.
 - 所有在其他州组建,但在马萨诸塞州经营的实体必须在马萨诸塞州登记并拥有良好信誉才可申请救济。
 - 请注意:马萨诸塞州税务局签发的良好信誉证明并非必需,亦不可替代马萨诸塞州州务卿办公室签发的公司存续证明。
- 如果您的企业是独资企业:
 - i. 一份所在城市或镇的工商证书副本

(按钮) 申请特定企业救济